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賴宜玟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2
電子信箱：ywlai@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099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有關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內學生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是否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061866號函辦理。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5條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爰參與實驗教育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既屬具一般學校學籍之學生身分，則該等學生之間於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內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屬性平法第2條第7款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又因該等團體或機構非屬學校之性質，事件之通報與調查處理之

105/0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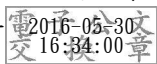


管轄應屬學生學籍之學校。

三、該等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知悉學生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時，應通知渠等學籍學校進行通報，並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或經檢舉後，由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學籍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為利後續相關輔導或教育處置之執行，事件管轄學校於事件調查過程，並應邀請學生所在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參與調查。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